
绿水青山换来金山银山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农家乐旅游调研报告

上海市农村经济学会

根据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今年上海市农村经济学会选择了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乡村旅游产业课题进行调研。7 月 11 日，学会组织课题组成员和相关专家赴浙江省调研，受到了中共浙江省委农办的热情接待。调研组听取了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农家乐旅游的情况介绍，并赴临安市、德清县、长兴县等地深入调研。通过调研，我们深切地看到，这几年浙江省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讲话精神，目标明确、真抓实干，精神振奋、勇于开拓，成效显著、面貌巨变，机制创新、经验丰富。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

一、围绕农村生态文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 领导重视，一任接着一任干

浙江省的美丽乡村建设起步于本世纪初，习近平同志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的时候，针对当时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群众改善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不相适应的情况，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省委、省政府做出了实施“千村示范万户整治”工程的决策。习近平同志亲自部署，推动了这一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大行动。十五年来，省委、省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深入，从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起步，不断拓展建设内容，形成了整体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格局。

历届省委、省政府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和党委、政府抓好“三农”工作的“牛鼻子”，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每年召开一次全省现场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做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全部到会，会上表彰工作先进县、示范县，部署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每年还要召开一次全省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会议。会议放在农家乐休闲旅游示范村里召开，参加会议的有 600 多人，包括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副省长，他们全部住在村里、吃在村里、开会在村里。这样一来，参会人员有许多的时间与村干部和农家乐经营户接触，了解农家乐发展的实际情况。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之所以抓得有声有色，还在于牵头的职能部门明确，制度落实。省委和各市、县农办作为牵头的职能部门，主要管美丽乡村建设（包括农家乐休闲旅游）、农村改革和扶贫三件事。这三件事涉及到方方面面，为了便于协调，浙江省各级农办的主任都由省、市、县委的副秘书长兼任，各级农办管政策、管资金、管工作推进。我们接触到的各级农办领导谈到美丽乡村建设、农家乐休闲旅游的情况都如数家珍，对取得的成绩十分自豪，很有成就感，精神十分振奋。有这样一套班子、一套制度、一套政策和一种精神状态在，就不难理解浙江省的美丽乡村建设、农家乐休闲旅游为什么搞得这么好。

(二) 目标明确，分步推进

十五年来，浙江省实施“千村示范、万户整治”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示范引领阶段（2003 年—2007 年）。选择村班子战斗力和集体经济实力较强的 1 万多个建制村，全面推进村内

道路硬化、垃圾收集、卫生改厕、河沟清淤、村庄绿化，并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五年建成了 1181 个全面小康示范村和 10303 个环境整治村。

第二阶段为整体推进阶段（2008 年—2012 年）。巩固提升第一阶段成果，并把整治内容拓展到生活污水、畜禽粪便、化肥农药等面源污染整治和农房改造，形成了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同步建设的格局，共对 17283 个村实施了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阶段为深化提升阶段（2012 年—目前）。主要是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到新农村建设各个方面，推进“四美三宜二园”的美丽乡村建设，并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和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呈现出城乡关系、人与自然关系不断改善和历史文化传承与现代文明发展有机融合的良好态势。

（三）科学规划，狠抓落实

1. 科学优化村庄布局和建设规划。按照“缩减自然村、拆除空心村、改造城中村、搬迁高山村、保护文化村、培育中心村”的要求，科学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对中心村，主要是建设“五位一体”公共服务中心，吸引人口集聚，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对一般村，主要是实行环境整治、村庄梳理、有机更新，改善村容村貌；对高山偏远村、空心村，主要是实行异地搬迁；对历史文化村落，主要是实行保护修建，促进历史古迹、自然环境与村庄融为一体。目前各地已全面形成了以县域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为龙头，村庄布局规划、中心村建设规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4 项专业规划为基础的“1+4”县域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

2. 全面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庄绿化、村道硬化等为重点，一大批“脏乱差”的村庄变成了“水清、路平、灯明、村美”的洁净村庄。历年来，通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省硬化村内主干道达 4.3 万公里，添置垃圾箱 130 万个，新建公厕 3.5 万个，种植绿化苗木 3500 万株。

在继续推进村庄整治的基础上，着眼于区域农村整体面貌的改善，改变单点式的整治方法，开展了全域性整乡整治，实施整乡整镇整治项目 228 个，基本实现了整治一片、改变一片、巩固一片的效果。

3.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干净、整洁、质朴是美丽乡村的第一感观，近年来，在建设美丽乡村过程中，浙江省不断加大建设力度，对原先初步的、低水平的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在覆盖范围上，扩大保洁员队伍，将更多的自然村纳入“户分、村收、有效处理”系统。在日常管理上，进一步落实保洁员工作职责，提高清扫清运次数，通过暗访、巡查、评比、考核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在资金保障上，督促各地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全省现有农村保洁员 6 万多名，配置清运车 6 万多辆，太阳能阳光房垃圾池 1200 个、垃圾焚烧炉 80 座、垃圾中转站 1000 个，2016 年全省各级投入农村垃圾治理经费 25 亿元。目前绝大多数建制村已实现保洁队伍、环卫设施、经费保障、工作制度“四个到位”，基本实现集中收集处理建制村全覆盖，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运作规范、利用高效、处理彻底、保障有力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体系。

近年来，围绕解决农村垃圾收集易、无害化处理难的问题，把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作为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的主攻方向，以中心村为重点，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处理试点。2014 年以来，在全省选择了 910 个中心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认真探索研究“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生物成肥”各环节的科学规范、基本制度和有效办法。到 2017 年底，全省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全覆盖。大力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理，充分发挥试点村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行以乡镇为主体实行区域性的垃圾资源化处理，实现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综合利用。

4. 重点突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村庄整治全面铺开基础上，抓住牛鼻子，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到 2016 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村庄覆盖率从 2013 年的 12% 提高到 90%，农户受益率从 2013 年的 28% 提高到 74%，基本实现全省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全覆盖。

在污水治理中，能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积极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不能进厂处理的村庄就地自建集中型、区域型、联户型、单户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技术工艺的选择上，综合考虑水域功能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常住人口和当地农民的实际需求，选择一些成熟可靠、经济适用、能耗低、易维护的技术工艺。同步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推动各地建立起“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5. 积极开展中心村培育建设。2011 年以来，启动省级重点培育建设中心村项目，先后培育省级重点中心村 1200 个。在项目实施中，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异地搬迁，采用村庄搬迁、宅基地互换置换、经济补偿等办法，引导撤并村、小型村农民向中心镇、中心村集聚，加快村庄整治建设由治脏、治乱到布局转变，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特别是中心村配置，促进产业布局合理化、人口居住集中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6. 认真做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针对部分历史文化村落遭受破坏、一些优秀传统文化逐渐消失的现实情况，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慢不得的危机感，把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节点来抓。出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落实资金、土地等保障举措。先后召开 4 次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省委、省政府领导亲自参加会议。从 2013 年开始，全省每年启动 260 个村的保护利用，对省级重点村给予每村 500 万—700 万元补助和 15 亩建设用地指标支持。

（四）探索进取，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转型发展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同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丰富美丽乡村建设内涵，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转型发展。

1.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一处美”向“一片美”转型。近年来，浙江省通过“以点带面”，把盆景变成风景，在全省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他们把打造各具特色美丽乡村风景线作为推动“村村美”的重要抓手，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洁净”的总体要求，以沿景区、沿产业带、沿山水线、沿人文迹等为区域重点，以绿化彩化、干净整洁、小品塑造、立面改造等为建设重点，挖掘“四沿”地区的个性与特色，突出建设主题，努力建设平原、水乡、山区、海岛等地区各具魅力的美丽乡村风景线。“十三五”期间，每个县（市、区）要打造 3 条以上美丽乡村风景线，全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县（市、区）成为美丽乡村示范县。

2.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一时美”向“持久美”转型。2017 年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早期建设设施的提标改造。在此基础上对分散居住、未受益农户的生活污水进行因地制宜改造。坚持以建立长效机制为导向，在农村普遍建立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县乡村户各司其职”的“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长久运行。按照“扩大覆盖范围、改革处理方式、健全长效机制”的要求，在全省 50% 的规划保留村开展以“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生物堆肥、综合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3.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外在美”向“内在美”转型。坚持“以文为魂”，挖掘乡村的文化特质和民居地域特色，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外在美向内在美转变，整体彰显浙江省乡村“诗画江南”的独特魅力。每年打造 300 个特色精品村。围绕“保护建筑、保持肌理、保存风貌、保全文化、保有生活”的要求，全面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每年启动 40 个重点村和 200 个一般村的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坚持乡村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保护并重，按照让“古村落活起来”的要求，扎实开展

“千村故事”编撰和建立“千村档案”工作，全面挖掘、整理和记载历史文化村落里的人居生活、经济社会、制度习俗、传统工艺、人物传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4.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环境美”向“发展美”转型。坚持“以业为基”，根据美丽乡村各具特色的要求，深度挖掘美丽乡村的旅游功能、文化功能、休闲功能、教育功能和体验功能，大力发展体验经济、文创经济、养生经济、电商经济、民宿经济等新型业态，把美乡村、育产业、富农民有机结合起来，培育新业态，发展美丽经济，实现美村与富民的相互促进。

二、围绕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家乐旅游业

2005年8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在安吉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浙江省委、省政府当年11月就在安吉县召开首次全省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现场会，明确以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为载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农家乐旅游使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浙江省各级政府把农家乐休闲旅游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研究探索发展路径，塑造示范典型。各级农办及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创业积极性，全省的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经历了10多年的黄金发展期，基本进入了持续健康稳定和不断创新的发展轨道，农村一、二、三产业得到了融合发展，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

1. 培育了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利用农村自然环境、人文资源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经过美丽乡村建设等基础性投入，形成了一个个具有生态美、田园乐、设施全的观光、休闲、旅游、度假、养老、养生胜地。农家乐发挥了农业生产功能、农村生活功能、生态环境功能，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有了经济功能，不但促进了农村投资，而且促进了农民创业增收、农业转型发展、农村经济繁荣。

2. 促进了城乡融合。城市工作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使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向往到农村品味清幽闲适、淳朴自然的田园生活，回归自然、放松身心、舒解压力。随着各类媒体的宣传推介和农家乐经营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选择了到农家乐休闲度假。大批城市居民的到来，促使现代城市文明在农村传播，大大增强了农村居民的文明意识、生态和环保意识、民主意识、法制观念。农民的真诚淳朴，农村的传统文化渗入城市居民的心底，有效防止了城市现代化的异化。城市居民对传统农耕文化的追求和探究又进一步促进了农耕文明的充分挖掘和传承。

3. 有效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的发展对提升农民素质、改善农村面貌和农村公共服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促进了“千万农村劳动力培训”“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乡村康庄”等工程的加快实施，带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有力地巩固和发展了新农村建设的成果。

2016年，浙江省农家乐旅游点共接待游客2.8亿人次，同比增长27.2%；营业收入291.1亿元，增长26.9%，其中：直接营业收入233.4亿元，增长25.9%，农家乐经营单位出售农产品收入57.7亿元。目前，全省农家乐特色村已达到1103个，特色点（各类农庄、山庄、渔庄）2381个；拥有餐位数144万个，床位数32万张；经营农户1.9万多户，直接从业人员16.6万人，带动就业45万人。全省累计创建省级农家乐重点县16个、特色乡镇45个、特色村334个、特色点（规模较大的农庄、渔庄）426个，高星级（四、五星级）农家乐经营户696家。

（二）坚持走以农民为主体，政府积极扶持的发展道路

1. 坚持以农民为主体。浙江省在推进休闲旅游时，始终把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支持广大农户、村集体直接经营或参与发展，使他们成为参与主体和受益主体。与此同时，门票收入、停车收费、资源租赁、

持股分红等也给村集体带来了可观收入。

2. 重视产业融合发展。把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作为繁荣农村经济的龙头产业，注重与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销售、餐饮住宿、文化创意等产业的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农村第一产业“接二连三”，打造三次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注重与农业“两区”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乡村文化传承等有机结合，加快“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变。

3. 注重农村文化传承。村庄是农村最基本的形态，是农村文化传承的主要载体，也是乡村旅游的一个重要单元。浙江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农村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重要嘱托，在美丽乡村建设中不搞大拆大建，更多地注重村庄的特色与个性，因势利导，推动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村庄形态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并把农家乐休闲旅游业转型提升发展作为永恒主题，顺应亲近自然、回归乡土、休闲度假的消费倾向，夯实生态基础，增添特色项目，改善设施装备，制定服务标准，丰富文化内涵，推动从以量取胜、质低价廉的粗放型经营向以质得利、质好价适的精细型经营转变，推动了全省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市场不断做大、品质不断提升。

4. 政府积极扶持。浙江省把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作为加快“三农”发展的重要举措，明确由各级党委副书记分管，党委农办牵头，编制发展规划，落实扶持政策，优化部门服务，营造发展氛围，为农家乐发展提供持续的推动力。

为确保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的发展，他们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研究出台不同的发展主题和政策措施。如“十一五”时期以加快发展为基调，“十二五”时期以提升发展为主题，“十三五”时期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调全面提升农家乐规范发展，以更好地适应消费者需求。基本上每五年更新一个政策文件，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政策措施和组织保障等内容；每五年通过一次高规格的全省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现场会进行动员和部署，谋划好“路线图”、筑牢“基础桩”。同时，针对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作专题调研，如民宿发展合法化问题调研，“三改一拆”中农家乐持续发展问题等等，因地制宜制定了农家乐民宿开办的标准，为农家乐提供浙江方案。鉴于农家乐旅游和民宿是新生事物，如果用城市星级宾馆的标准来要求，那么很可能大部分都无法满足条件，于是省委农办就协调各方，采取特许的办法，专门制定了全省统一的农家乐民宿标准，为农家乐民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务实工作，不断推进农家乐旅游创新发展

浙江省坚持以美丽乡村创建为工作载体，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浙派民居改造和特色精品村培育为主要抓手，不断推进农家乐旅游创新发展。

1. 以项目创建为抓手，实施提升发展工程。按照“十二五”提升发展目标，强化省级创建项目管理，实现省级创建项目有计划、高标准实施。省级特色村（点）、四、五星级经营户（点）、特色小镇、精品示范区等项目的实施，使农家乐旅游提升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外在要求实现了较好统一。一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家乐旅游村发展势头良好，一批起点高、设施全、文化厚重的农家乐旅游村脱颖而出。二是随着省级重点县、精品示范区、特色小镇项目的推进，线路合理、业态丰满、产品丰富的农家乐集聚区不断涌现。三是随着农家乐旅游的转型发展，专业力量不断加入，各类服务产业相继产生，经济效益日益提升，农家乐可持续性的势头越来越强。

2. 以培训为支撑，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做好省级农家乐经营者专业培训工作：每年培训特色村（点）负责人、四星和五星级经营业主1000余人，组织、支持开展出国出境培训200余人。二是支持市、县开展相关培训，帮助联系培训院校、课程设置、师资安排、推荐学习培训考察点等。三是不断完善省、市、县、乡（镇）四级培训机制，不同岗位的农家乐从业人员培训机制。通过培训，农家乐业主和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结构和素质得到很大改善，为整个行业的提升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 以宣传推介为手段，促进产业发展。关注农家乐的宣传和营销，保持各种媒体宣传和促销活动的常态化。这几年来，浙江省策划和实施了“上海新春大联展浙江农家乐展示、展销和宣传推介活动”“乡约星期五”青年农家乐休闲交友活动、少年儿童农家乐夏令营活动，以及两年一届的“全省农家特色菜大奖赛”“畲家菜大赛”等活动。在新媒体和传统纸媒开辟“浙江去哪儿玩”“最美农家乐去哪儿”“春节去哪儿过大年”等专栏，参与组织每年的“长三角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博览会”，使浙江省成为展区面积最大、参展阵容最广、布展设计最有特色、展示内容最精彩、互动体验活动最丰富、获奖项目最多、观众评价最高的展团，进一步巩固了浙江农家乐在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休闲旅游首选目的地的地位。各市、县除参加省统一组织的宣传活动外，也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举办了各类富有地方特色的农事节庆、民俗体验活动，为促进农家乐旅游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几点启示

通过调研，我们感到浙江省在美丽乡村建设、农家乐旅游发展方面的工作理念、工作思路、政策措施、推进机制等方面有很多东西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领导重视，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

浙江省各级领导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抓好该项工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同志具体抓，有关涉农区每年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都要听取工作汇报，进行专题研究。研究新农村建设中的规划制定、资金统筹、农民培训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事项落实。在政策扶持和工作部署上，按照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的要求，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政策扶持都要切实向农村倾斜，并进一步加大财政、信贷等各类有效资金向农村投入。在政绩考核上，要把美丽乡村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干部，特别是镇村两级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科学编制规划体系，统领美丽乡村建设

浙江省非常注重发挥规划的目标引领和规范指导作用，形成了以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为龙头，县域村庄布局规划、村庄整治建设规划、中心村建设规划、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等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

上海应尽快完善村庄规划布局。鉴于目前村庄规划体系不完善、不科学、不衔接的情况，要进行村庄规划布局研究，确立需要重点建设的中心村，全面整治的保留村，科学保护自然历史文化价值的特色村，实行分类指导，确保村庄规划建设保持田园风光、传承江南田园文化，体现江南水乡特色。

（三）坚持以环境整治为抓手，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环境综合整治，为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下良好的环境基础。浙江省在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点上整治为基础，以面上改观为目标，以彰显美丽为方向，从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入手，推进村庄整治，使农村环境面貌有了极大的改观，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实施环境清洁工程。环境清洁是美丽乡村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浙江省的农村污水纳管工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和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机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水源地治理，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努力打造整洁卫生、宜业宜居的美好家园等方面已经走在全国的前列，值得我们学习。浙江省在进行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非常注重从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

（四）坚持产村结合，把美丽乡村变为金山银山

浙江省把美丽乡村建设与农业和农村的产业发展结合起来，与培育新型业态、促进农民创业就业结合起来，巧借山水、盘活资源、经营村庄，激活了“花果经济”，兴起了美丽产业，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财产性收入不断增加，达到了美村富民的好效果。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浙江省涌现出了一大批农村新型业态。有以生态休闲观光、度假体验为主的旅游经济，有以民宿避暑、养老养生为主的养生经济，有以运动探险、拓展训练为主的运动经济，有以寻根探史、写生创作等为主的文创经济。

（五）坚持以农民为主体，把美村富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别，把美村富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和支持。以农民为主体创业就业的农家乐、民宿等乡村休闲旅游业蓬勃发展，使全省农村经济发展进入快速增长期，特别是原来农村经济比较薄弱的山区、海岛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年缩小，2015年浙江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已经从2000年的2.28:1缩小到2.06:1。依托美丽乡村资源优势，通过资产经营、资源开发、服务创收等多种途径，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集体经济不断壮大。2015年全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362亿元，村均收入达到123万元。